

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【外語能力指標檢核】認定

申請表

學號		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年級		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班	連絡電話	
符合指標(請自行勾選符合項目、填列資料並附相關證明文件)					指標檢核單位核章
課程類	英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本系指定英語授課專業課程(EMI)至少 2 門(4 學分以上) ※勾選本項者請另填附件			本系審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審核者核章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語言中心進階英文(A-EGP)/專業英文(ESP)/ <u>專業學術英文(ESAP)</u> 課程 4 學分			
	外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「非英語之外語課程二年(<u>同語言</u> 8 學分)			語言中心核章
檢定類	英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下列各項英語檢定標準之一： ()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(GEPT) 中高級初試 () 多益測驗 (TOEIC) 600 分(含)以上 () 紙筆托福測驗 (ITP) 480 分(含)以上 () 網路托福測驗 (IBT) 61 分(含)以上 () 國際英語測驗 (IELTS) 5 級(含)以上 ()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(BESTEP) 口說/寫作/聽讀三項任一項 230 分(含)以上 ()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(Cambridge Main Suite)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(PET)(含)以上 () 劍橋領思-職場英語 Linguaskill Business 140 分(含)以上			
	外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下列各項外語檢定標準之一： () 歌德學院德語文測驗(GOETHE-ZERTIFIKAT) B1(含)以上 () 日本語能力測驗 (JLPT) N3 級(含)以上 ()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(TOPIK II) 3 級(含)以上 () 法語鑑定文憑(DELF/DALF) DELF B1(含)以上 () 西班牙語檢定考試(DELE) DELE B1(含)以上 () 國際越南語認證(iVPT) B 級中級 240-319 分(含)以上			
申請人簽名			學系核章		
			※非採用「課程類—所屬院或系指定之英語授課專業課程(EMI)」者不需本系核章		
備註	1. 符合上述任一項即可申請認定為通過外語能力指標。 2. 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(英外語檢定成績單正本/校內成績單)至表格所示單位審核。 3. 本系採用本校「外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」相關申請流程及事宜請詳閱本系相關公告。 4. 本系指定英語授課專業課程(EMI)將另行公告。 5. 非採用「課程類—所屬院或系指定之英語授課專業課程(EMI)」者 不需 至本系辦公室核章。				

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【外語能力指標檢核】

認定申請表附件

學號		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年級		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班	連絡電話	
採用「取得本系指定英語授課專業課程(EMI)者」請詳填下表					
(粗框陰影表格勿填)					
課程 資料 1	課程 名稱			全/半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學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期
	流水號			必/選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
	開課 系所			授課教師	
	修習 年度	已於____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學期，修習通過 計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系選修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系選修學分		審核結果 (學生勿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課程 資料 2	課程 名稱			全/半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學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期
	流水號			必/選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
	開課 系所			授課教師	
	修習 年度	已於____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學期，修習通過 計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系選修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系選修學分		審核結果 (學生勿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課程 資料 3	課程 名稱			全/半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學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期
	流水號			必/選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
	開課 系所			授課教師	
	修習 年度	已於____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學期，修習通過 計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系選修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系選修學分		審核結果 (學生勿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
填報之課程至少 2 門，總計 4 學分以上

國立臺北大學外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

108 年 11 月 13 日第 46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第一條、國立臺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學生外語能力，特訂定「外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、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非應用外語系之學士班學生，但身心障礙學生及境外生（僑生、陸生及外國學生）不適用。

第三條、通過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即符合外語能力指標檢核之標準：

一、課程類

修習通過下列課程之一：

1. 所屬院或系指定之英語授課專業(EMI)課程至少 2 門（4 學分以上）
2. 語言中心進階英文（A-EGP）、專業英文（ESP）、學術英文（EAP）課程（4 學分）
3. 非英語之外語課程二年（8 學分）
4. 一學期零學分之「英語精進課程」（限 109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者，此課程開設至 112 學年度為止）

二、檢定類

1. 通過下列各項英語檢定標準之一：
 - (1)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（GEPT）中高級初試
 - (2) 多益測驗（TOEIC）600 分（含）以上
 - (3) 紙筆托福測驗（ITP）480 分(含)以上
 - (4) 網路托福測驗（IBT）61 分(含)以上
 - (5) 國際英語測驗（IELTS）5 級(含)以上
2. 通過下列各項外語檢定標準之一：
 - (1) 歌德學院德語文檢定(GOETHEZERTIFIKAT) B1(含)以上
 - (2) 日本語能力試驗（JLPT）N3(含)以上
 - (3)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(TOPIK) 3 級(含)以上
 - (4) 法語鑑定文憑測驗(DEL) B1(含)以上
 - (5) 西班牙語檢定考試(DELE) B1(含)以上
 - (6) 國際越南語認證(iVPT) B 級中級 240-319 分(含)以上

第四條、各院或系依其專業判斷，欲採取高於第三條所列之標準或縮減第三條所列之項目者，應訂定相關辦法，經院或系務會議通過，簽會教務處及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第五條、本辦法自 109 學年度起適用於全校在學學士班學生。但已於 108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通過「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」者不在此限。轉學生以轉入年級所屬入學學年度之標準為適用準則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